

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5 年 4 月 17 日

連絡人：朱啓仁 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5-6334991

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遭毆打引發聚眾衝突

檢警迅速偵辦 陳姓主嫌羈押獲准

雲林縣褒忠鄉林姓鄉民代表於 115 年 4 月 14 日晚間 10 時許，疑似因地方預算爭議，陳○傑（男，45 歲）糾集多人前往林姓鄉民代表住處理論，因而發生肢體衝突，陳○傑當場出手攻擊林姓鄉民代表，其中數人並持棒球棍毀損現場門窗等物。警方獲報後立即啟動快打部隊到場控制局面，並將相關涉案人員帶返偵辦。

本署林秀敏檢察長獲悉上情後甚為重視，旋即指派周甫學檢察官指揮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、雲林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成立專案小組擴大偵辦，開立拘票，將相關涉案人員拘提到案。陳○傑於 4 月 15 日經檢察官訊問後，認涉犯刑法第 150 條第 1 項後段首謀犯妨害秩序、第 277 條第 1 項傷害及第 354 條毀損等罪嫌重大，且有勾串共犯、證人及滅證之虞，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；其餘涉案人員則由本署檢察官分別諭知交保候傳。

本署強調，今年 11 月 28 日將舉行九合一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對於任何涉及選舉暴力或以暴力干擾民主程序之不法行為，必將嚴查、速辦，絕不寬

貸；並將持續強力查緝各類聚眾暴力事件，嚴正執法，以維護社會秩序與公共安全，確保選舉在公平、理性之環境下順利進行。